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633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代　理　人　王尚堯、許瑞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玲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零陸拾伍萬肆仟壹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０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㈡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依對於破產人之債權，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，為破產債權，但有別除權者，不在此限；破產債權，非依破產程序，不得行使，破產法第98條、第9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大鼎農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謝勝騏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大鼎農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謝勝騏先後經本院111年度破字第13、14號裁定宣告破產，破產程序尚未終結，本件對其債權應係為破產債權，應依破產程序行使權利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其對大鼎農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謝勝騏聲請核發支付命令部分，應予駁回。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